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 正 2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體育署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對於作業程序、計畫周延性及督導考核等事項，當更加注意，以避免由於規劃時間倉促而有不周延及欠嚴謹之類此情事再度發生。</p> <p>二、該署現行辦理縣市政府補助案，均依相關辦法辦理，除明定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之項目外，並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訂定不同補助比率，對於申請經費額度較高之運動設施項目，該署另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審查計畫書，必要時辦理現地會勘，以周全相關程序。</p> <p>三、體育署於辦理後續自行車道完工啟用推廣活動時，除於合辦對象限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外，並於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完工啟用推展活動實施計畫」加註「活動執行如有『政府採購法』之適用情形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」等字樣，要求合辦機關確實依法辦理；此外，教育部已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屏東縣等 5 個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，並副知各縣市政府，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情事。</p> <p>四、體育署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函復審計部，說明臺東縣體育會、桃園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已繳回涉疑義款項，另嘉義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未及於期限內繳回。嘉義市政府嗣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完成繳款，體育署另電話通知新竹縣政府未繳回之涉疑義款項，將逕由 102 年度體育署核定補助款項下扣回。該署成立後，即邀請各體育協會團體參加講習，針對案件申請及核銷作業予以說明，以減少核銷爭議，體育署另已訂定「教育部體育署補(捐)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」據以查核。</p> <p>五、該署成立後，對於各項經費補助，已於補助規範中訂定相關督導考核之做法，以落實計畫執行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2.12.12 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